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3〕108号

合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硕士学位

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遴选。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 导师是指导和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首要职责。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构建素质精良、结构优化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有利于提高学科的科学研究的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根据分类指导、评聘分开的原则，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章 导师资格审核及认定

第六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实行评聘制，导师分校内和校外导师两种，一般每年六月份遴选一次。

第七条 申请导师的基本条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省有关单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富于创新精神；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能够适应科学研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要求；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申请校内导师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合作院校的申请者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和高级技术职称。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

(二) 具有教学经验，完整地承担过本学科或相关专业至少一门专业课程或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或具有培养研究生工作的经历。

(三)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研究方向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有一定数量可支持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近三年到账经费累计，理工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近五年不少于 3 万元。

(四) 近三年在科学研究中取得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编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或专业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或参与编著并独立完成不少于 5 万字的撰写任务；或主编教材 1 部，或参编教材并独立承担不少于 5 万字的撰写任务。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人文社科奖）1 项（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国家级：全体成果完成人）；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特等奖排名前五名、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名；国家级：全体成果完成

人)。

4.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二名）或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完成人）1项；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名）撰写的并被相关部门（单位）吸收采纳相关内容或正式实施的具有应用价值的综合报告1份（如成果应用转化、咨询报告、规划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

5. 主持或为主承担过1项大中型的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项目，并有突出成果，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肯定或成果验收与鉴定；或主持或为主承担过1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得到省（部）级主管部门的肯定。或主持企（行）业委托课题1项，委托经费理工科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

第九条 申请专业学位的校外企业导师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以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企业的各项制度。

（二）企业明确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并同意推荐担任校外企业导师，同时需一位校内导师推荐，并愿意作为该校外企业导师联系人。

（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技术职称；研究生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企（行）业实践经历、或本科学历并具有8年以上相关专业企（行）业实践经历的且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四) 身体健康，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五) 能够为我校研究生提供学习、研究和专业实践所必须的条件。

(六) 近三年在科学研究中取得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过工程管理、工程设计或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负责人；或参加过工程管理、工程设计或技术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奖）1 项（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国家级：全体成果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二名）或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完成人）1 项；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名）撰写的并被相关部门（单位）吸收采纳相关内容或正式实施的具有应用价值的综合报告 1 份（如成果应用转化、咨询报告、规划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编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或专业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或参与编著并独立完成不少于 3 万字的撰写任务；或主编教材（含培训教材）1 部，或参编教材（含培训教材）并独立承担不少于 3 万字的撰写任务。

第十条 导师申请审核及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校内导师申请人填写《合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校外企业导师申请人需填写《合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

生校外企业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二者均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质和业绩佐证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根据本单位导师队伍建设规划，采用表决方式确定拟新增硕士生导师的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按程序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复审。研究生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上报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申请人的材料，采取表决方式确定符合导师资格人员名单，并按程序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如有异议，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导师聘任

第十二条 新批准的具有导师资格人员，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上岗前培训，对培训合格者由学校颁发证书，并作为各硕士点具体聘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导师聘任制，各学位点在具备导师资格的人员中按需聘任。同时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对导师进行严格管理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续聘，对一个聘期内考核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者不得续聘。

第十四条 被聘任的导师只能在批准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如跨学科或跨领域招收研究生，需提出书面申请，经该学位点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鼓励各硕士学位点聘任一定数量的助理导师，助理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助理导师的聘任应由在聘导师提名并填写《合肥学院助理导师申请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助理导师协助提名导师指导研究生，并接受其管理和指导。

第十六条 被聘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时，原则上应有横向课题在研。

第十七条 校内导师聘期为 5 年，企业导师聘期为 3 年。退休前不能完整的指导一届学生者，一般不再聘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修订）》（院行政〔2021〕110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合肥学院
2023 年 7 月 18 日